

糾紛。在1920年代以後租佃關係出現相當大的變化。1927年開始總督府補助在西部各州成立租佃改善團體，也就是業佃會，在這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。業佃會是以街庄為單位、鼓勵地主佃農加入的基層組織，最核心的工作是鼓勵業佃雙方製作書面契約以改善租佃制度，並起在發生糾紛時扮演調停的角色。一方面隨著生產力的提高導致長期租約持續增加，同時在政府的鼓吹下租佃契約逐漸轉為書面的形式，更重要的是在民法的全面推行以及權利意識的普及下，出現大量租佃糾紛。其中業佃會的成立書面契約的普及在包含屏東的高雄州特別普遍。¹⁴²

日治時期屏東在基礎建設的擴張下耕地不斷增加。¹⁴³我們以日治中葉的1935年為例，現今屏東縣的部份共計有68,389甲的耕地。其中自耕面積為31717甲，租佃耕種（小作）面積為29,947甲，其他部分主要為糖廠、畜產試驗所等公部門直營農場耕地。四個郡中以恆春郡自耕比例最高，達62%，其次為屏東郡佔49.46%，再其次為東港郡佔48.5%，最低為潮州郡僅有40.57%，全島平均為45.24%，可說除恆春地區外，屏東地權分布與全島相去不遠。以農業人口而言可分為三類，自耕農、自耕兼佃農以及佃農。以人口計算，四個郡中以潮州郡佃農比例最高，達61%，其次為東港郡的48%，屏東郡的45%。最低的恆春郡只有24%。很明顯的，恆春郡的地權最為平等，這可能與恆春地區人口較稀疏，整體開發較晚有關。相形之下，屏東其他區域則較接近全島平均。在田租方面，屏東整體比例相當接近，田租佔收穫41.8%（恆春郡）到48.7%（屏東郡）與全島相比沒有很顯著差距。

殖民政府在昭和14年（1939年）針對業佃關係做了全島性各街庄深入的調查¹⁴⁴。契約種類可分為農會所定契約、依據舊慣的契約以及口頭約定契約。1939年，屏東地區絕大多數業佃關係都已採用農會書面契約，契約大體包含所有現代契約要件，必須記載內容包括承租土地、田租種類、品質、繳納期限、承租期間。然而有趣的是幾乎沒有地主與佃農向官方登記契約，契約仍然維持在業佃雙方之間。除了一般業佃外，祭祀公業土地在九塊厝（九如）、萬巒、內埔、長興（長治）、竹田、新埤、枋寮、枋山、佳冬、恆春、車城等地均有出現只允許派下員承租的情況。普遍而言，業主在市場中均扮演比較強勢的角色，萬丹地區甚至出現佃戶競爭提高田租以爭取承租機會的現象。每個地區租約約定的時間有所差異，屏東市、長興、林邊、佳冬是在舊曆一月、九塊厝曆三月末，里港、新園是在舊曆五月，東港、萬丹舊曆八、九月，潮州、萬巒、內埔、竹田、新埤、枋寮、枋山舊曆十一月底。佃農交付田租時必須充分乾燥後（米）自費將作物運至地主家或指定土礮間。一般而言，鮮少有遲納的狀況，在遭遇天災時也普遍有容許減租的慣習。屏東大抵遇到災害時容許佃農減繳4成到5成的地租。若遇到收成好或是透過水利工程始的收成提高的狀況下。在萬巒、內埔、竹田、新埤等地訂定租佃契約時則會有見證人在場。

¹⁴² 葉淑貞，〈佃權的安排〉，《臺灣日本時代的租佃制度》，（臺北：遠流出版社，2013），頁61-154。

¹⁴³ 高雄州農業年報。

¹⁴⁴ 臺灣における小作慣行。